



关于印发金融助企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金〔2022〕3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金融助企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北监管分局

淮北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金融助企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我市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金融助企纾困发展提出以下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加大对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努力实现 2022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做大做优“人才贷”、“科融通”、“科创贷”、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购置贷款、设备购置贷、“活体贷”、“种子贷”等产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商圈贷，为商户提供无抵押流动资金贷款，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核心商业区（街）商圈贷全覆盖。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推广“信易贷”模式，确保 2022 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不低于 70 亿元、“税融通”贷款累计投放 14 亿元以上。（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等配合) 银行机构要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增加首贷、信用贷款、续贷，2022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0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 个百分点。**(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落实省服务业专项贷款政策，建立备选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给予风险分担，免除抵质押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缓解企业续贷难题。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续贷政策落实，主动跟进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用款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灵活采用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做好后续信贷资金安排，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生产，2022 年全年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 50 亿元。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扩大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覆盖面，2022 年全市中期流动贷款同比增长 50%。**(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提高周转率，积极做好续贷过桥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3.扩大抵质押品范围。银行机构要根据受疫情影响的行业特点，扩大车辆、船舶、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产品规模，加强与担保机构合作，有序提高抵押率。**(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4.实施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市财政局牵头)**设立不低于2000万元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发展。**(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淮北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5.加强货币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落实按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政策。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符合政策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申请，及时受理、及时发放，确保2022年全市累计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不低于10亿元。**(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牵头)**

二、落实好房地产领域金融政策

6.满足群众购房合理信贷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



是用来炒的”定位，用好房地产集中度管理过渡期政策，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7.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区分房地产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协调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稳妥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开发适合建筑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担保方式，降低担保费率，推行保函替代保证金，加大对优秀建筑企业授信支持力度。**（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8.保障融资平台建设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加大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地下管网与城市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持力度。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逐步降低综合融资服务成本

9.减轻市场主体利息负担。银行机构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

10.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开展全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督促指导银行机构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

四、努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1.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卫生医疗、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民生物资等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充分运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推动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市场主体办理保险承保等业务。**（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

12.建立“白名单”机制。将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



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银行机构梳理推送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亩均效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精特新、高新技术、商贸流通、旅游运输等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明确企业对接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

13.提高线上融资效率。强化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平台功能，融合银行、担保等机构业务产品，促进银企线上对接，提高企业获得贷款便利度，力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融资投放45亿元。自2022年4月2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淮北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并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且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不超过10万元的贴息补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淮北银保监分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配合）

14.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开展“贷动小微 普惠江淮”系列专题活动、“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



活动、“牵手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普惠相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劳动竞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百行访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召开全市银企对接会、“五群十链”金融助微大会等，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常态化银企对接。（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配合）

五、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

15.推广贷投批量联动试点。按照“批量推荐、分级评估、协同授信、贷投联动”模式，在科创企业、新兴产业相对集中区复制推广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试点，逐步建立起全市科创企业投商行批量化金融服务新模式。（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淮北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16.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市财政在各县区、园区奖励基础上分阶段再给予最高600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企业，市财政在各县区、园区奖励基础上分阶段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挂牌后进行首次股权融资的，市财政按融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配合)

17.支持企业在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专板”挂牌并股改的企业，市财政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挂牌后进行首次股权融资的，市财政按融资额的2%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专精特新板除外）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充分发挥担保保险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18.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专项行动，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2022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放大倍数提高0.7倍，新增担保用于支持疫情期间特困行业贷款担保，各县区政府、市建投集团建立单独考核机制，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由各级财政给予相应风险补偿。对本年度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费率低于1%的，由所在县区财政按1%担保费率予以补足，市财政按照补足金额的最高50%给予所在地财政奖补。拓展政银担批量业务，提高新型政银担业务覆盖面，2022年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28亿元。（市财政局、市



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建投集团配合)

19.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公司要增加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保险产品供给，扩大因疫情影响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推进保险替代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对年度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基本风险统保政策，全额补贴小微企业投保统保保单险种产生的应缴保费。扩大出口信保短期险规模，缩短赔付时间，增加信保保单融资。对企业投保“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综合险的，省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后，市按照最高15%给予配套补贴，时限1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七、灵活运用信用保护机制

20.保护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信息主体的征信权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金融机构要视情况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人行淮北市中**



心支行牵头，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

八、强化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21.加强考核引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评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加强窗口指导、监管督导，适度提高监管容忍度，增强金融机构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

22.营造良好环境。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的配套制度，在资源配置、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切实推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地，消除基层人员思想顾虑，高质量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淮北银保监分局牵头)**完善政银企对接合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信息联通机制，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金融生态环境。**(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